

教育局 制服團體／香港青年獎勵計劃清貧學生隊員資助計劃（第 6 期） 申請指引

本通告取代 2009 年 4 月 15 日之特別通告第 07/2009 號。

1. 簡介

教育局推行上述資助計劃，旨在津助家境有困難的學生參與制服團體活動。本會除透過此計劃資助童軍成員添置童軍制服外，本年度將推展至參與由區、地域或總會在香港舉辦之戶外活動及與戶外活動有關的訓練班，以鼓勵更多青少年參與童軍運動。

2. 申請資格

申請之學生隊員須符合下列條件：

- 2.1 為合法香港居民；及
- 2.2 就讀日校小一至小六或中一至中七；及
- 2.3 為幼童軍、童軍或深資童軍（隸屬學校旅團或公開旅團均可）；及
- 2.4 來自有經濟困難家庭，包括：正接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學生資助計劃（學生資助）全額／半額津貼，或其他特別經濟困難（須附全年入息證明文件、提供家庭成員總人數之數據及獲得學校推薦）。

3. 資助類別

3.1 童軍制服

✧ 以『換物券』形式資助童軍成員添置童軍制服。

✧ 資助項目

支部	全額資助項目	半額資助項目
幼童軍	制服壹套：短袖恤衫、短褲（男）／裙褲（女）、皮帶、長襪 配 件：香港章、世界會員章、幼童軍帽、幼童軍帽章及幼童軍巾圈	制服壹套：短袖恤衫、短褲（男）／裙褲（女）及皮帶
童 軍	制服壹套：短袖恤衫、短褲（男）／裙褲（女）、皮帶、長襪 配 件：香港章、世界會員章、童軍帽、童軍帽章及童軍巾圈	制服壹套：短袖恤衫、短褲（男）／裙褲（女）及皮帶
深資童軍	制服壹套：短袖恤衫、長褲（男）／半截裙（女）、皮帶 配 件：香港章、世界會員章、深資童軍帽、童軍帽章及深資童軍領呔	制服壹套：短袖恤衫、長褲（男）／半截裙（女）及皮帶

- ✧ 若旅團規定其幼童軍／童軍成員穿著長褲，學校推薦時需要在申請表丁部註明。
- ✧ 截止日期：每月 15 日。（注意：在截止日期後遞交的申請表一律撥於下月 15 日後處理。）
- ✧ 本會一般會於該月月底以書面形式連同審批結果及『換物券』一併寄發通知獲批資助者所屬的學校。獲批資助者須持『換物券』正本，於指定期間前往童軍物品供應社換取制服。逾期未領取者，必須由校方以書面通知本會並註明原因。『換物券』不得轉讓他人。
- ✧ 未能符合本資助計劃的申請者，可向「孫秉樞童軍基金」申請制服津貼。

3.2 戶外活動及訓練班

- ✧ 資助童軍成員參與由區／地域／總會在香港舉辦之戶外活動及與戶外活動有關的訓練班，戶外活動泛指於大自然環境中參與一些具探索性、挑戰性和體力要求的陸上或水上活動及訓練，例如遠足、露營、度假營、野外定向、獨木舟水球訓練班等等。本計劃不適用於香港童軍 100 周年紀念大露營的營費資助。
- ✧ **每名學生只可以申請是項資助一次。**
- ✧ 申請人須於申請表內清楚填報擬參與之戶外活動及訓練班詳情，連同有關通告經所屬學校推薦後遞交予總會行政署，並須先向有關活動／訓練班主辦單位先繳交費用。**活動及訓練班必須於申請表遞交日期後舉行。**所有申請將以郵戳日期為準。
- ✧ 截止日期：每月 15 日。（注意：在截止日期後遞交的申請表一律撥於下月 15 日後處理。）
- ✧ 本會一般會於該月月底以書面形式連同審批結果通知獲批資助者所屬的學校。
- ✧ 如申請獲得批准，資助者須於活動／訓練班完結後一個月內，提交證書副本及收據正本交回所屬學校，再由學校轉交總會行政署，方可獲發還獲批准之金額。
- ✧ 資助金額將以支票形式發放，並由學校領取後發放予獲批資助者。

4. 申請辦法

- 4.1 申請表須用深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或以電腦打印方式填寫。
- 4.2 童軍制服資助申請表(EDB01)及戶外活動及訓練班資助申請表(EDB03)可於行政署索取，或登入香港童軍總會網頁（<http://www.scout.org.hk> → 有用資料 → 童軍資助計劃）下載。
- 4.3 將填妥之申請表經所屬學校推薦後，送交或郵寄到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 10 樓 1012 室香港童軍總會行政署。

5. 批核程序

5.1 一般批核基準：

接受資助情況	資助幅度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全額
學生資助計劃（全額）	全額
學生資助計劃（半額）	半額

- 5.2 若申請學生沒有接受上述 5.1 的資助，但有特別經濟困難，必須提交全年入息證明及家庭成員總人數的數據，以作審批，否則不獲資助。
- 5.3 本會對所有申請保留最終的評審決定權，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 5.4 如有多付資助，本會將追收相關金額。

6. 個人資料用途

- 6.1 申請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作處理及評審有關申請之用途。
- 6.2 申請表內之個人資料將在資助年度完結兩年後銷毀。

7. 查詢

行政署（電話：2957 6332）

香港總監 陳傑柱

（莫樹權



代行)

致： 香港童軍總會行政署
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10樓1012室
(制服團體／香港青年獎勵計劃名稱)

制服團體／香港青年獎勵計劃清貧學生隊員資助計劃（第6期） 資助申請表（童軍制服）

【甲及丙部需由申請人填寫（申請人應為學生隊員的家長或監護人）】

甲部：學生隊員的資料

【由行政署填寫 檔案編號：EDB01/_____/____/____】

(*請在適當的 內加✓)

1. 姓名：_____ (英文) _____ (中文)
2. 班別：_____ 3. 性別*： 男 女
4. 旅團#：_____ / _____ / _____
(地域) (區) (旅號)

#申請學生如不屬該校童軍成員，請將童軍成員證明文件（例如：紀錄冊影印載有成員姓名、相片、個人摘要及童軍紀錄頁之副本／入團報名表副本／旅團證明信正本）連同此表格遞交予學校，以茲證明。

5. 支部*： 幼童軍
 童軍 海童軍 空童軍
 深資童軍 深資海童軍 深資空童軍

乙部：需要資助項目

童軍制服

丙部：申請人聲明書

本人_____（申請學生隊員的家長／監護人姓名）已詳閱填寫制服團體／香港青年獎勵計劃清貧學生隊員資助計劃申請指引，並完全明白所有內容。本人謹此聲明：

- (1) 本人明白及確認上述學生隊員現時並沒有接受由政府或其他機構提供與乙部申請資助項目相同的資助或支援服務。
- (2) 本人明白本人仍可申請由政府及其他機構所提供的資助／服務，以補足香港童軍總會就乙部申請資助項目所提供的資助。
- (3) 本人完全明白並同意學校、香港童軍總會及教育局就上述學生隊員參與制服團體／香港青年獎勵計劃清貧學生隊員資助計劃而向本人索取有關資料。
- (4) 本人承諾提供正確資料及沒有隱瞞任何事項，絕不會錯誤引導香港童軍總會及教育局以圖獲得資助。
- (5) 本人接納及尊重香港童軍總會所訂立的評審準則，及接受香港童軍總會的最後決定。

申請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申請學生隊員的家長／監護人)

【丁及戊部需由學校填寫】

丁部：學校推薦

本校根據申請人申報及提供的資料，推薦上述申請及確信：

(請在適當的 內加✓)

- (1) 學生隊員的家庭 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獲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 獲學生資助計劃半額津貼

- (2) 學生隊員的家庭未獲上述資助，請填寫以下資料(如已填寫項目(1)，則毋須填寫此部份)：

家庭全年總收入¹：HK\$_____ (須夾附全年入息證明文件)

家庭成員總人數²：_____人

¹ 家庭全年總收入包括申請人及其配偶的全年收入，與申請人家庭同住的未婚子女的全年收入的 30% (如適用)，以及親友給予的津助 (如適用)。

² 家庭成員通常是指申請人、申請人的配偶、與申請人家庭同住的未婚子女，以及受申請人及其配偶同住及供養的父母。如申請人屬單親家庭，請在人數旁註明。

- (3) 備註：_____

戊部：學校聯絡資料

學校名稱：_____

學校地址：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郵地址：_____



(學校蓋印)

校長簽署：_____

校長姓名：_____

日期：_____

回郵地址

聯絡人姓名：_____

學校名稱：_____

學校地址：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學校名稱：_____

學校地址：_____

致： 香港童軍總會行政署
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10樓1012室
(制服團體／香港青年獎勵計劃名稱)

制服團體／香港青年獎勵計劃清貧學生隊員資助計劃（第6期） 資助申請表（戶外活動及訓練班）

【甲、乙及丙部需由申請人填寫（申請人應為學生隊員的家長或監護人）】

甲部：學生隊員的資料

【由行政署填寫 檔案編號：EDB03/_____/_____/____】

(*請在適當的 內加✓)

1. 姓名： _____ (英文) _____ (中文)
2. 班別： _____ 3. 性別*： 男 女
4. 旅團： _____ / _____ / _____
(地域) (區) (旅號)
5. 支部*： 幼童軍
 童軍 海童軍 空童軍
 深資童軍 深資海童軍 深資空童軍

乙部：需要資助項目

戶外活動或訓練班資助（須夾附活動通告）：

活動／訓練班名稱： _____ 舉行日期： _____

主辦單位： _____ 費用：HK\$ _____

【如獲批准資助，營費資助金額支票抬頭請書： _____
(支票抬頭必須為資助者或其家長／監護人)】

丙部：申請人聲明書

本人 _____ (申請學生隊員的家長／監護人姓名) 已詳閱填寫制服團體／香港青年獎勵計劃清貧學生隊員資助計劃申請指引，並完全明白所有內容。本人謹此聲明：

- (1) 本人明白及確認上述學生隊員現時並沒有接受由政府或其他機構提供與乙部申請資助項目相同的資助或支援服務。
- (2) 本人明白本人仍可申請由政府及其他機構所提供的資助／服務，以補足香港童軍總會就乙部申請資助項目所提供的資助。
- (3) 本人完全明白並同意學校、香港童軍總會及教育局就上述學生隊員參與制服團體／香港青年獎勵計劃清貧學生隊員資助計劃而向本人索取有關資料。
- (4) 本人承諾提供正確資料及沒有隱瞞任何事項，絕不會錯誤引導香港童軍總會及教育局以圖獲得資助。
- (5) 本人接納及尊重香港童軍總會所訂立的評審準則，及接受香港童軍總會的最後決定。

申請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申請學生隊員的家長／監護人)

【丁及戊部需由學校填寫】

丁部：學校推薦

本校根據申請人申報及提供的資料，推薦上述申請及確信：

(請在適當的 內加✓)

- (1) 學生隊員的家庭 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獲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 獲學生資助計劃半額津貼

- (2) 學生隊員的家庭未獲上述資助，請填寫以下資料(如已填寫項目(1)，則毋須填寫此部份)：

家庭全年總收入¹：HK\$_____ (須夾附全年入息證明文件)

家庭成員總人數²：_____人

¹ 家庭全年總收入包括申請人及其配偶的全年收入，與申請人家庭同住的未婚子女的全年收入的 30% (如適用)，以及親友給予的津助 (如適用)。

² 家庭成員通常是指申請人、申請人的配偶、與申請人家庭同住的未婚子女，以及受申請人及其配偶同住及供養的父母。如申請人屬單親家庭，請在人數旁註明。

- (3) 備註：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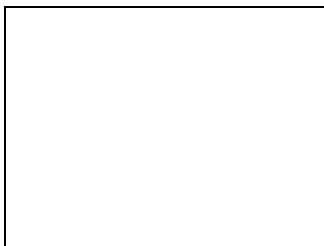
戊部：學校聯絡資料

學校名稱：_____

學校地址：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郵地址：_____



(學校蓋印)

校長簽署：_____

校長姓名：_____

日期：_____

回郵地址

聯絡人姓名：_____

學校名稱：_____

學校地址：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學校名稱：_____

學校地址：_____